

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行业信息化战略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规范和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》（会协〔2011〕115号）和《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会协〔2012〕164号）及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根据本办法规定，对信息化建设工作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奖励。各地方注协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奖励政策，推动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进程。

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评选工作每年开展1次，自2014年起至2016年结束。在此期间，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最多只能获1次奖励。

第四条 每次奖励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为15家左右，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奖励金额为50万元。奖励名单确定后，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至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积极推动本所信息化建设，取得实际效果，基本完成业务管理应用和内部管理应用信息化建设任务，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；

（二）部署实施了符合审计准则要求、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审计作业软件，且审计作业软件系统处于应用状态；部署了客户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独立性管理和后续管理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，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实务要求；

(三) 部署实施了财务、人力资源、培训和行政服务管理等功能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，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一体化管理要求；

(四) 申报前 1 年，会计师事务所采购（开发）审计作业软件系统的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；

(五)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作业软件的应用，提升了对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及银行、保险客户的审计业务服务能力。

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注协提出奖励申请，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要求材料，中注协信息技术部（行业信息化办公室）负责受理申请材料。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申报表，重点介绍本所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两项信息化建设情况，清晰阐述规划目标、建设架构、软件应用、部署成效等内容；

(二) 能够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申请条件的制度文件、合同文本、票据凭证、证书证明、视频图片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评审遵循公平公正、严格审核、科学评估、择优扶持的原则。中注协组织信息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奖励名单，必要时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审核。

第八条 中注协对拟奖励候选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7 天，根据公示结果报批确定奖励名单。

第九条 评审和公示期间，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评审完成后发现弄虚作假的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款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